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攸政拟征收〔202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向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面积：1.0137 公顷，位于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春联街道双丰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0年6月1日由攸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补偿标准拟按照《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执行。

2、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3、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拟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书

因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拟征收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位于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总面积 1.0137 公顷，其中林地 0.5736 公顷、其他土地 0.4401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1、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1.0137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详细调查情况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及房屋调查图。

(居民居委会印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签字：

陈继国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签字：

刘华

工作组组长：龙文平

组居民代表 (3 人以上)：龙建平 龙富生 龙平顺

工作组组长：何平华

组居民代表 (3 人以上)：何国军

何小华 何冬华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调查时间：2020年6月1日		单位：公顷、平方米					
一	位 置		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				
二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林地	其他土地			
		面积	0.5736	0.4401			
三	地上附着物情况						
	户主姓名	安置人口	房屋建筑面积		所在村组		
1							
2							
3							
	合计						

被征地单位负责人：



调查人：



拍摄地点：双丰社区

拍摄人：曹太辉

拍摄时间：2020年6月1日

双丰社区农户卫生 最美庭院户月评比结果

高塘组												上塘组												龙兴组												烂冲组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月最晚组别												月最晚组别												月最晚组别												月最晚组别											
序号 户主姓名												序号 户主姓名												序号 户主姓名												序号 户主姓名											
1 李国祥												1 李国祥												1 李国祥												1 李国祥											
2 李国祥												2 李国祥												2 李国祥												2 李国祥											
3 李国祥												3 李国祥												3 李国祥												3 李国祥											
4 李国祥												4 李国祥												4 李国祥												4 李国祥											
5 李国祥												5 李国祥												5 李国祥												5 李国祥											
6 李国祥												6 李国祥												6 李国祥												6 李国祥											
7 李国祥												7 李国祥												7 李国祥												7 李国祥											
8 李国祥												8 李国祥												8 李国祥												8 李国祥											
9 李国祥												9 李国祥												9 李国祥												9 李国祥											
10 李国祥												10 李国祥												10 李国祥												10 李国祥											
11 李国祥												11 李国祥												11 李国祥												11 李国祥											
12 李国祥												12 李国祥												12 李国祥												12 李国祥											
13 李国祥												13 李国祥												13 李国祥												13 李国祥											
14 李国祥												14 李国祥												14 李国祥												14 李国祥											
15 李国祥												15 李国祥												15 李国祥												15 李国祥											
16 李国祥												16 李国祥												16 李国祥												16 李国祥											
17 李国祥												17 李国祥												17 李国祥												17 李国祥											
18 李国祥												18 李国祥												18 李国祥												18 李国祥											
19 李国祥												19 李国祥												19 李国祥												19 李国祥											
20 李国祥												20 李国祥												20 李国祥												20 李国祥											
21 李国祥												21 李国祥												21 李国祥												21 李国祥											
22 李国祥												22 李国祥												22 李国祥												22 李国祥											
23 李国祥												23 李国祥												23 李国祥												23 李国祥											
24 李国祥												24 李国祥												24 李国祥												24 李国祥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

攸政拟征收〔202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拟向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申请征收土地，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面积：1.0137公顷，位于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春联街道双丰社区；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2020年6月1日由攸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及确认，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

四、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补偿标准拟按照《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执行；其中，征地补偿标准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执行。

2、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号），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3、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五、其他事项

1、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区域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2、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拟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拍摄地点：双丰社区

拍摄人：曹太辉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征地勘测定界图
拍摄时间：2020年6月1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书

因衡阳一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的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拟征收土地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情况：

拟征收衡阳一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位于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总面积 1.0137 公顷，其中林地 0.5736 公顷、其他土地 0.4401 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1、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1.0137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详细调查情况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及房屋调查图。

(居民居委会印章)

2020 年 6 月 1 日

签字：

陈建国

(攸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6 月 1 日

签字：

刘永华

双丰组组长：龙建平

组居民代表 (3 人以上)：龙建平 龙富生 龙平恒

双丰组组长：何平华

组居民代表 (3 人以上)：何国华

何小华 何冬华



4	龙爱权					
5	龙祖荣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调查时间: 2020年6月1日

单位: 公顷、平方米

一	位置	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				
二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林地	其他土地		
		面积	0.5736	0.4401		
三	地上附着物情况					
	户主姓名	安置人口	房屋建筑面积		所在村组	
1						
2						
3						
	合计					

被征地单位负责人:



拍摄地点: 双丰社区

拍摄人: 曹太辉

拍摄时间: 2020年6月1日

17	龙建江					
18	龙华兵					
19	龙建荣					

4	龙爱权					
5	龙祖荣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

调查时间: 2020年6月1日

单位: 公顷、平方米

一	位置	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				
二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林地	其他土地		
		面积	0.5736	0.4401		
三	地上附着物情况					
	户主姓名	安置人口	房屋建筑面积		所在村组	
1						
2						
3						
	合计					

被征地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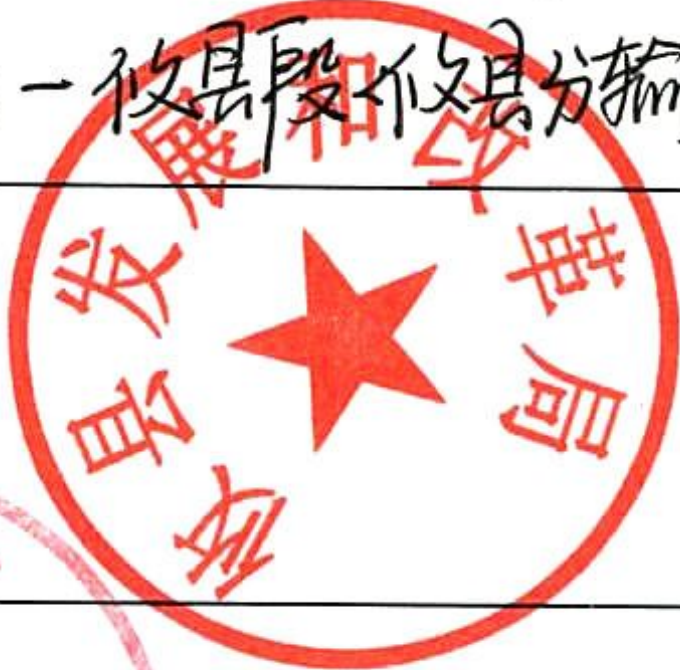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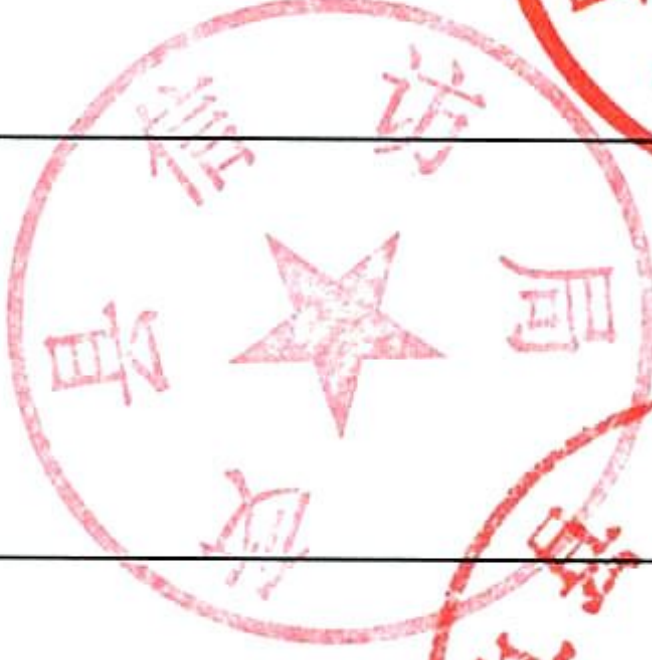
拍摄地点: 双丰社区

拍摄人: 曹太辉

拍摄时间: 2020年6月1日

17	龙建江					
18	龙华兵					
19	龙建荣					

攸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核表

评估事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评估时间	2020年7月30日
申请评估单位		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一期工程		
项目简介		干线衡阳-虎踞-攸县段和攸县分输站->		
评估内容	合法性、合理性情况			
	可控性矛盾纠纷情况			
	可行性民生利益情况			
	安全性、突发问题情况			
	其他情况			
评估等级		C级		
县政法委审批意见		经评估为低风险，准予实施。		

攸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攸政拟征地安〔202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攸县实施<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细则的通知》（攸政发[2017]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18〕5号）、《攸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攸县征地补偿区域和标准的通知》（攸政发[2018]6号）规定，现将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单位为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被征收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时张贴的征地勘测界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1、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1.0137 公顷，其中林地 0.5736 公顷、其他土地 0.4401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 栋，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 人，青苗 1.0137 公顷。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衡阳—炎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四、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标准及青苗（生产）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地 类	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合计
水田	64260	7140	71400
耕地（水浇地、旱地）、草地 （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 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 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53550	5950	59500
园地、林 地	42840	4760	47600
未利用地	32130	3570	35700

单位：元/亩

类 别	青苗（生产）补偿标 准	备 注
水 田	3000	水田种藕、种菜按专业菜地标准补偿。
水 塘	3000	
旱 地	2000	山林地开挖种植的旱生作物按此标准补偿。
专业菜地	5000	水田及菜地上种西瓜、草莓、葡萄、苗木均按此标准补偿。

2、征收房屋补偿标准、建筑总数量及涉及被拆迁人口房屋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房屋类型	等级	房屋主要结构	征收补偿标准	增减因素
砖混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以上眠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60	1、无隔热层减 3 %； 2、无水、电进户各减 4 %；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 4、有架空层增加 2 %。
	二	砖石基础，内外 24cm 眠墙及部分 18cm 墙，墙梁柱共同承重，现浇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屋面、天沟、踏步，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混凝土地面，屋面有不少于 0.5m 高隔热层，房屋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40	
	三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 cm 砖墙，油漆门窗或铝合金门窗，预制空心板楼面，现浇天沟、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屋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20	
	说明	1、框架结构要求：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柱承重，非承重墙，框架结构部分增加 20 %； 2、企业（生产）房屋单层层高加价标准： （1）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3.2-≤4.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20 %； （2）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4.5-≤5.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30 %； （3）企业房屋单层层高在 > 5.5-≤6.5 米的，层高加价为补偿标准的 40 %； （4）企业房屋单层层高 > 6.5 米的，按层高加价的 50 % 补偿后，另按每增加 0.1		

		米加 3 % 补偿。		
砖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板楼面，有平顶，木架人字栋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800	1、无水、电进户各减 4 %； 2、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 3、有架空层增加 2 %。
	二	砖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部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架瓦屋面，混凝土地面，四周砖砌排水明、暗沟。	760	
	说明	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计建筑面积。		
土木结构	一	砖石基础，外墙窗以下砖石基台；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板楼面，木架瓦屋面，有平顶，水泥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600	无水电进户各减 4%； 内外墙未粉各减 2%； 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二	砖石基础，内外土砖、土筑（含三砂）墙，内外粉灰，油漆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砖地面，四周有排水明、暗沟。	560	
	说明	1、土木结构上升层的，一律按土木结构计算； 2、楼面达不到承重结构要求，不能在其内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楼层，计建筑面积。		
简易结构	一	砖石基础，内外 13cm 砖墙、土体墙，木门窗，木架瓦屋面，水泥或三砂地面。	400	1、无水电各减 4%； 2、无门窗各减 2%； 3、层高每增减 10cm 增减 1%。

说明	1、简易结构房屋系指高度在 2.2-2.6 米畜舍、厕所等房屋； 2、有柱无墙的棚子一律按 70 元/m ² 进行补偿。
----	--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攸政发[2017]11 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城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 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帐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公告期三十日。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

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联系人：何新建；
联系电话：18229189368。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731-24214529



征收土地放弃听证决议

攸县人民政府：

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已张贴并收悉，我社区（村）已依法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对此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同意放弃听证。

（被征地单位印章）

2020年8月19日

签字：

火岭冲组组长：龙建平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龙建平 龙平恒 龙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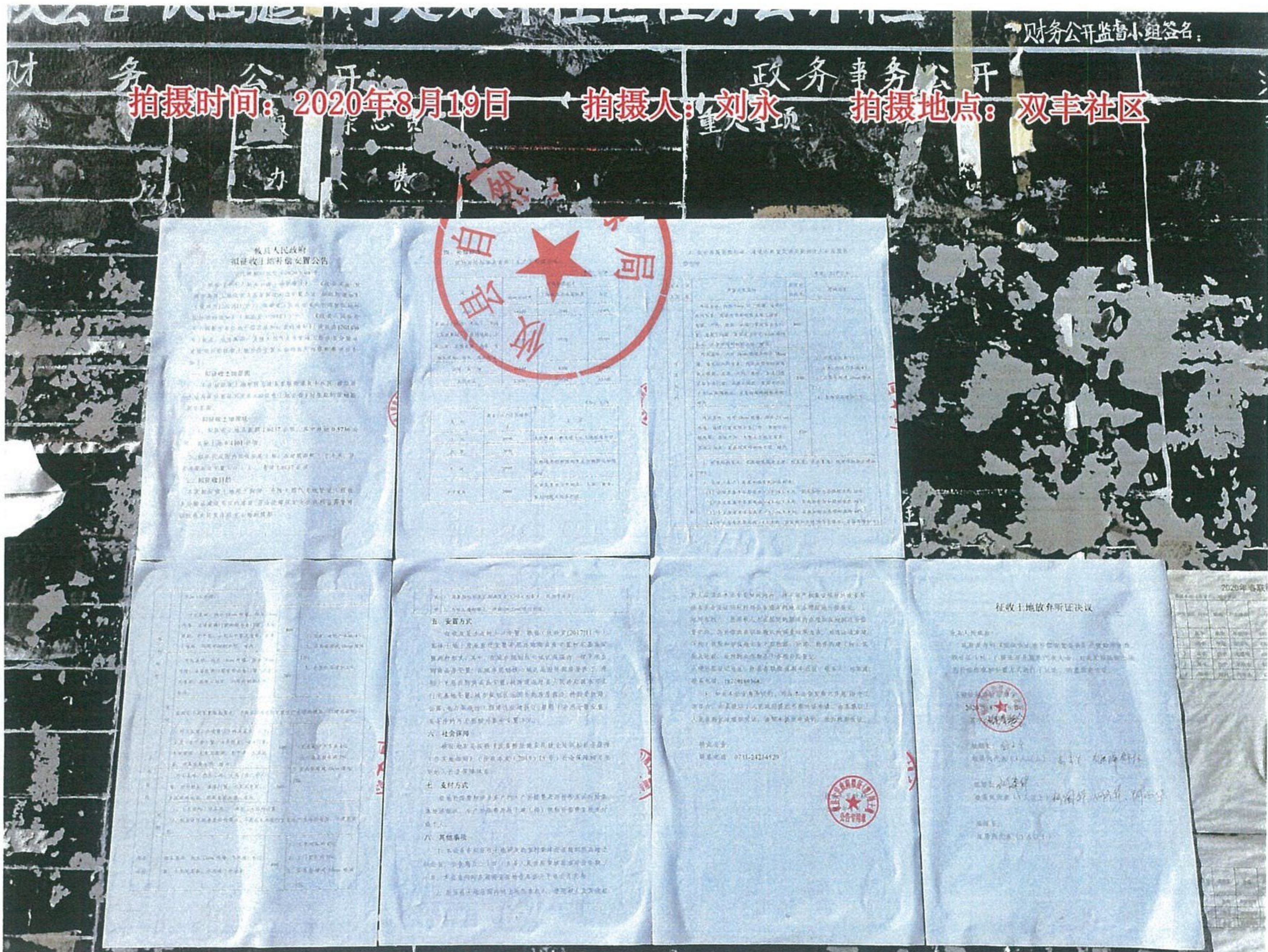
瓦屋组组长：何平华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何国华

何小华 何冬华

组组长：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



拍摄时间: 2020年8月19日

拍摄人: 刘永

拍摄地点: 双丰社区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征收土地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依法批准，现就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双丰社区，东至XX路，西至XX路，南至XX路，北至XX路，总面积为XX亩。

二、征收土地用途

征收土地用于XX项目，具体用途为XX。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XX市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土地类型	补偿标准
耕地	XX元/亩
林地	XX元/亩
草地	XX元/亩
其他土地	XX元/亩

四、征收土地公告期限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告期限为XX天。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衡阳—天陵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攸县分输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

1985年10月1日

拍摄时间：2020年8月19日

拍摄人：刘永参

拍摄地点：双丰社区

		木窗 1.8m高。		
砖 木 结 构		碎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钢筋混凝土柱、梁、板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地板，卫生间、浴室铺水磨石地面。楼梯土地面。四周抹两遍水泥、腻子。	800	1、木窗、中透片窗占 4% 2、屋面每增宽 10cm 增宽 1%
		碎石基础，内外 18cm 砖墙，油漆 24cm 砖墙。油漆玻璃门窗或铝合金门窗。木窗及屋盖，满贴木地板。四周抹两遍水泥、腻子。	760	3、单窗面积增加 2%
混 凝 土	楼面以下承重结构部分，不能采用上述必需生产生活的数量，计建筑面积。			
土 木 结 构		碎石基础，外墙壁以下种在基岩上，抹土灰（含二砂）墙。内抹粉灰，部分抹灰。木板楼面。平瓦或屋面。卫生间、浴室铺水磨石地面。四周抹两遍水泥、腻子。	600	无木窗所占面积 4%， 外墙抹灰占 2%， 屋面每增宽 10cm 增宽 1%。
		碎石基础，内外抹土灰（含二砂）墙。内抹粉灰，加漆门窗。木窗及屋盖。水泥砂浆地面。四周抹两遍水泥、腻子。	560	1%。
混 凝 土	1、土木结构上升层数：按板土木结构设计计算。 2、楼面以下承重结构要素，不能计算的进行正常生产生活的数量，计建筑面积。			
钢 筋 混 凝 土 结 构		碎石基础，内外 13cm 砖墙，土饰面。木门窗。木窗及屋盖。水磨石、地砖等。	400	1、无木窗占 4% 2、无门窗占 2%。 3、屋面每增宽 10cm 增宽 1%。

1. 建築結構層層高度應在 2.2~2.6 米之間。廁所等房屋

五、安置方式

征收房屋涉及的人口安置,根据《牧政发[2017]11号》,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和宅基地安置两种形式,其中,在城市规划核心区范围内一律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在城市规划核心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原则上采用自购商品房安置,特殊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实行宅基地安置;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房屋拆迁,特别是铁路、公路、电力等线性工程建设征地拆迁,原则上采用分散安置,有条件的可采用相对集中安置方式。

六、社會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攸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细则》(攸政办发〔2019〕15号)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七、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及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三十日，自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本公告期三十日。本公告同时在湖南省征迁信息公开发布平台公开发布。

2.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

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告知时间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拟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的调查结果为准;对违法违章建(构)筑物和拟征地公告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搭、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攸县春联街道双丰社区，联系人：何新建
联系电话：18229189368。

3、如对本公告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731-24214529



困难户走访

其他上述

保 尸
居 工

征收土地放弃听证决议

攸县人民政府：

政府发布的《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已张贴并收悉，我社区（村）已依法召开居民代表大会，对此次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进行了讨论，同意放弃听证。

(被征地单位印章)

2020年8月19日

签字：

4号组组长：龙文平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龙建平 龙平恒 龙高生

瓦屋组组长：何平华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何国平

何小华 何冬华

组组长：

组居民代表（3人以上）：

拍摄时间：

地点：

拍摄人：

